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9001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
大光巷230號
承辦單位：那瑪夏區公所民政課
承辦人：曾連有
電話：07-6701001#159
傳真：07-6701578
電子信箱：dielaging44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13140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7135740_11131400600A0C_ATTCH1. pdf、
47135740_11131400600A0C_ATTCH2. pdf、47135740_111314006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墓設施管理委員會實施要
點」公告、令及完整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區111年9月29日高市那區民代字第 1110100082 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區各里辦
公處、本區各部落會議

副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花府 111/10/17



1110208819